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認購人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認購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8至7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7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8
附錄 — 一般資料 .....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文件」	指	構成及組成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及其隨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與認購人指定為該等文件的其他文件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銀行在香港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但不包括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之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將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的換股價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轉換股份」	指	於認購人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初始換股價0.1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400,000,000股新股份
「現行市場價格」	指	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釐定的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表決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認購事項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乃為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尤其是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認購事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先生」	指	姚朔斌先生，認購人的唯一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要約」	指	具有聯合公告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指	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 釋 義

---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

## 釋 義

---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本公司與認購人在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相互協定之營業日（或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E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7%、20%及3%的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尹民強先生，為賣方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柴灣

黃明欣博士

永泰道70號

臧蘊智博士

柴灣工業城2期

陳德怡女士

4樓1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II.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本金額 : 44.0百萬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時未能完全轉換，本公司計劃運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進行贖回。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並無就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產生任何利息。

換股權及限制 : 儘管可換股債券有任何條件，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為行使其換股權而提交換股通知：

- (a) 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並非僅僅一部分）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可予轉換；
- (b) 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在此情況下，僅部分換股權可獲行使，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c) 轉換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31.3）；及

(d) 轉換將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義務，在該情況下，僅部分換股權可獲行使，以致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義務。

轉換期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內的任何時候將其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i) 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或

(ii) 倘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為贖回確定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換股價 : 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 初始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後不時調整，包括：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將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中：

- A 為緊隨有關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 B 為緊接有關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此項調整將於該等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起生效。

(b) 本公司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任何股份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的方式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股東（惟倘該等股份乃為替代全部或部分已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即相關股東原將或可另行收取的「**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且該發行不構成資本分派（「**以股代息**」）之情況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 倘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以公佈有關發行股份條款當日有關股份的現行市價95%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其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情況下，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B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乘以下列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股份已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的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C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 A 為於對外公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份份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份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資本分派作出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 (d) 股份的供股或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股份的有關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e) 其他證券的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的其他權利，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 A 為於對外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最終條款當日前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 董事會函件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供股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生效,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於股份按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方式買賣的首日生效。

(f)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而將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新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轉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之95%,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C}$$

當中: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的有關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為就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倘屬本公司發行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上述公式中「額外股份」的提述應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日期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當日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g)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

除根據本(g)段條文有關證券適用的條款，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d)、(e)或(f)段所述者除外）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債券除外），其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新股份，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發行有關證券條款公佈當日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

## 董事會函件

---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轉換、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有關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有關認購權利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用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生效。

(h) 修改換股權

倘及每當上文(g)段所述對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時，令每股股份代價(就該修訂後轉換、交換或認購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調減且低於修訂建議公佈當日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價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 A 為公佈有關修訂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 董事會函件

---

B 為於該公佈日期以每股股份為基準修訂的公平市值與就以該修訂的每股股份為基準修訂之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生效。

(i) 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由或代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作出要約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安排，彼等可藉此獲得該等證券(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d)、(e)、(f)或(g)段予以調整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A 為有關發行公佈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的有關公佈當日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銷售或分派證券當日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轉換股份 : 基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44.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
- 按債券持有人的  
選擇提前贖回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或發生影響股份上市地位的任何事件；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被撤回或暫停(於不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本公司違反債券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文。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後，(i)債券持有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須於接獲該贖回通知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及(ii)債券持有人有權行使其於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權力或酌情權：
- (a) 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文件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任何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未能於付款到期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失誤；
  - (b) 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轉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文件所載並由其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承諾、條件、義務、陳述、保證或條文，且該違約情況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發生後持續30個營業日：(i)本公司知悉其違約（或證明其有意違約）；及(ii)任何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違約的書面通知；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及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該等違反及不遵守將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約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惟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停牌除外；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債務產生任何交叉違約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資金的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與該等資金有關的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倘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其等價物）；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被以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方式徵取、強制執行或起訴，而有關情況未能於30日內解除或擱置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產、資產或收益任何重大部分設立或承擔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已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該等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包括佔有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附屬公司股東自願有償債能力清盤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為以下目的並隨後進行重組、合併、改組、併購或整合則除外：(a)經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或(b)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該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總資產、利潤或收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10%或以上；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 (k) 為(i)使本公司可合法地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可換股債券可獲開曼群島、香港或澳門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取得的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等並無取得、履行或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l)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即屬或將屬違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其目前方式經營業務即屬或將屬違法；
- (m) 任何主管政府部門為扣押、強制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合法採取的任何步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任何主管政府當局阻止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及營業額進行正常控制，及（除非該違約不可補救）該違約在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起計30個營業日後仍持續：(i)本公司知悉其違約（或證明其有意違約）；及(ii)任何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違約的書面通知；
- (n) 倘本公司已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契諾，且（除該違約無法補救外）該違約於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起計30個營業日後仍持續：(i)本公司知悉其違約（或證明其有意違約）；及(ii)任何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違約的書面通知；
- (o)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而債券持有人認為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p)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具有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發生。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在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受讓人轉讓可能需要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 排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 擔保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乃屬無擔保。

基於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轉換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為4,0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重大責任,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證明文件,以證明上述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c)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證明文件，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對本集團具約束力之合約、條件、契諾或文據，而該違反或違約將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被撤銷，且股份可於聯交所持續買賣。就此而言，倘(i)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或(ii)倘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惟暫停買賣乃由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股份將被視為可於聯交所持續買賣；
- (e)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相關批准將會授出）；
- (f)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
- (g) 概無送達、發出、作出或提起限制、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試圖限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可能對認購人行使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h) 完成；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結束。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條件(e)及(f)除外)。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a)至(g)所載之先決條件(條件(h)及(i)除外)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認購人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除條件(h)及(i)外，概無條件獲達成。

### 終止

認購人可於認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人獲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重大承諾或協議；
- (b)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發生認購人認為對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及
- (c) 倘認購人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結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83.82%；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6.80%；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7%；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79%；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37.50%；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6港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2,944,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7%；及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7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3,1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0%。

初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場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換股價並非按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折讓（誠如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預期）釐定，乃基於每股股份約0.1052港元的「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0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42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現有公眾股東並無遭受價值攤薄。

於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首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大致保持穩定，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45港元至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平均價為每股股份0.063港元。0.11港元的換股價較首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5.0%。

緊隨刊發聯合公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48港元至0.9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626港元。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內，聯合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恢復買賣後，股份的收市價顯著上漲，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0.103港元飆升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0.950港元。

儘管換股價低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董事會認為初始換股價屬公正、公平及合理，理由為(i)換股價較首個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存在顯著溢價；及(ii)與首個回顧期間相比，第二個回顧期間內股份交易價格的上漲，更大程度上是市場對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延伸效應及反應，可能屬暫時性及短期性質；及(iii)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與首個回顧期間相比，本集團在第二個回顧期間內的基礎基本面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與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認購人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認購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1,500,000,000	75.00	1,900,000,000	79.17
公眾股東	<u>500,000,000</u>	<u>25.00</u>	<u>500,000,000</u>	<u>20.83 (附註2)</u>
<b>總計</b>	<b><u>2,000,000,000</u></b>	<b><u>100.0</u></b>	<b><u>2,400,000,000</u></b>	<b><u>100.0</u></b>

附註：

1. 認購人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此情形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認購人僅可於(其中包括)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債券持有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時，方可及方會行使換股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電力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及香港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開發、娛樂場開發、酒店翻新與體育場館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以及電纜貿易。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其核心策略，即在澳門及香港取得新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重點仍然放在香港現有樓宇大廈的機遇上，透過持續升級以符合現代標準，提供穩定的工作機會。管理層對兩個地區的機電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已準備好把握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所帶來的新機遇。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透過開展電纜貿易新業務，以實現收益來源的戰略多元化，同時不斷努力鞏固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業務中的市場地位。此項舉措乃直接回應澳門及香港物業市場持續疲弱的狀況。憑藉在該領域廣泛的服務經驗，本集團已建立起穩固的行業網絡，為新的電纜貿易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將專注於採購優質電纜產品，旨在成為香港建築市場中值得信賴的電纜供應商。

鑒於電動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迅速增長，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將其機電專業知識集中於該高增長行業。此轉型旨在維持本公司的未來持續增長，並鞏固其作為值得信賴及領先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將通過精簡模式提供，涵蓋硬件供應與專業安裝服務，直接借助本集團深厚的機電工程傳統。該業務策略性地聚焦於已具備停車設施的私人住宅領域，乃屬需求迫切但當前優質服務提供商有限的市場，因而呈現出巨大且即時的商機。額外資金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擴展此類業務的能力，包括採購更多充電硬件、透過針對性招聘強化工程與項目交付團隊，以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加速客戶獲取與市場滲透。

### 有關電纜貿易業務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採購優質電纜，旨在成為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中可靠的供應商。其營運模式以訂單驅動為主，在向供應商取得指定產品的報價後獲取客戶訂單。流程包括在客戶確認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於供應商倉庫進行質量檢查。通過上述檢查後，商品將轉移至本集團並由其保管，直至交付至客戶的項目現場或客戶指定的任何地點，此過程通常在相對較短的期限內完成，以減少倉儲成本、盡量降低盜竊風險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雖然本集團力求使採購緊密配合客戶需求，但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訂單下達時可能包含指定的數量緩衝。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或會根據緩衝數量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任何剩餘存貨可暫存於本集團現有倉庫，並於需要時送達客戶的項目工地或任何指定地點。提供予客戶的電纜售價主要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合約細節及客戶的付款記錄釐定。

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機電項目的主要承包商。本集團致力成為該等實體之可靠合作夥伴，無縫銜接其項目供應鏈，提供必需之電氣材料與物流支援。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源自深厚之行業人脈與技術專長，包括與香港承包商、開發商及物業業主建立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集團透過對機電工程項目之專業理解，提供節省成本與項目管理之建議，從而創造附加價值。憑藉藉既有機電業務與供應商建立之長期關係及網絡，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採購電纜，並為合資格客戶提供靈活之信貸條款，此等優勢進一步強化其於市場中之服務差異化。

由於本集團在大多數情況下會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條款，因此通常需要於收到來自客戶的結算款項之前向供應商付款。此營運資金缺口需要額外的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更好地管理供應商付款，並彌補客戶收款的時間差異。

### 有關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其他資料

因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需求日增，本集團策略性地運用其機電工程專業優勢，進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領域。作為其現有機電工程業務分部的一部分，本集團在此擴展範疇的工作範圍主要涉及提供電動車充電硬件及安裝服務，惟並無從事該等硬件的製造，而本集團為香港已成功申請「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資金的住宅物業管理實體工程項目。

本集團於此領域的發展始於二零二零年。早期重要里程碑包括於二零二一年成功完成一項公共物業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項目，其後陸續於商業及住宅建築開展安裝工程。在此初步階段，本集團成功交付多項安裝項目，建立了穩固的往績記錄。

隨著於二零二五年獲授首個EHSS項目，此業務實現顯著擴張。該項目涉及將屋苑停車場設施全面改造為符合政府計劃要求的電動車充電運作系統。自此，本集團陸續獲授更多同類計劃項目，並透過擔任主要承建商旗下多個EHSS項目的指定分包商，持續擴展項目儲備，進一步將服務融入電動車基礎設施建設的主流供應鏈。

合約透過競爭性報價或投標程序獲得保障，此程序始於提交正式報價或標書，隨後進行談判，並在收到客戶書面意向書時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電動車充電項目的收益指與客戶協定的合約金額，包括安裝費用，當中涵蓋（其中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諮詢費及本集團內部項目管理費等。收入在項目執行期間按核證里程碑逐步確認。項目實施始於組建專責團隊以準備施工圖及詳細計劃，並安排所需人力資源。為進行安裝工程，本集團維持一支最多五名內部技術員的團隊，並在必要時委聘分包商，調動工人人數按各項目的規模及要求而定。本集團根據已完成工程申請進度款項。在長達兩年的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期內本集團會修正任何缺陷（如有）），本集團將收回餘留的保固金。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根基於營運專業知識與策略網絡。本集團在機電項目交付方面擁有悠久歷史及優良業績紀錄，既有的供應商關係確保材料採購效率，而可信賴的分包商網絡則能迅速調配熟練勞工以滿足嚴格的項目時程要求。

### 有關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其他投資／業務機會

董事會持續評估市場，以尋找能發揮本集團核心機電工程能力的策略性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本集團根據EHSS計劃為住宅物業管理實體工程項目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外，本集團已識別進一步機遇，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對消費者(B2C)計劃及以服務為本的安排。董事相信，此等業務為向香港物業提供綜合升級服務的重大機遇。

本集團一直為EHSS計劃範圍以外之屋苑個別業主探索安裝服務，此等服務將繼續於本集團現有機電工程分部確認入賬。與此同時，本集團正透過其他服務模式探索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住宅屋苑及商業樓宇提供以服務為本的安排，並擬將此等安排歸入本集團一個獨立業務分部。該等安排涵蓋專為共享環境(例如訪客停車位)設計的電動車充電系統，並擬按以服務為本的模式營運，例如按千瓦時計費及／或按月付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若干個別業主、屋苑及一幢商業大廈就該等機遇進行業務磋商。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推進其既定核心業務，包括一般電力安裝及機電工程項目。

### 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擬籌集資金，以策略性發展其EHSS項目及電動車充電系統業務，並支持其電線電纜貿易營運之流動資金需求。該等業務板塊在本質上需要於實現收益前投入大量前期資本支出。具體而言，對於EHSS項目，本集團須在較長時間內承擔所有勞工、材料及分包商成本，而進度款項則按照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時程支付，通常導致項目啟動後現金轉換週期達六個月或以上。同樣地，開發電動車充電系統亦要求本集團預先承擔所有安裝成本，而收益則逐步累積。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機電項目所產生之經營現金流，不足以持續應付該等並存的現金需求。電線電纜貿易進一步加劇此需求，因其在向客戶交付前需為材料支付預付款項，貿易週期最長為六個月。若僅依賴內部現金生成，將限制本公司同時投標多個項目、管理採購及投資新方案開發之能力。因此，外部融資對提供執行此增長策略所需之穩定資本基礎及確保營運順暢延續至關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在決議進行認股之前考慮其他籌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股權融資方案，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以及債務融資。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雖然該等方式能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但鑑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近期變更，此類籌資將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具體包括物色合適的包銷商、協商合意條款、準備必要的合規與法律文件、刊發上市文件，以及處理其他申請與行政程序。

就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新股配售而言，董事認為安排配售新股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將按籌資金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佣金（而認股事項不涉及佣金），且與可換股債券轉股相比，配售新股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就其他債務融資替代方案（例如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而言，本公司考慮該等選項乃為嘗試強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尤其考慮到控股股東近期變更，貸款方很可能要求更高利率並對本公司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此外，新增債務融資將加重利息負擔、推高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並增加其整體財務成本壓力。

相反，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途徑。認購事項提供資金確定性，因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全數認購認購股份，且作為零息工具，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政負擔，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此外，認購人（亦為要約人）進行認購事項展現出持有本公司大部分權益的新股東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大力支持。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43.3百萬港元，而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0.108港元。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原定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電纜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投資／商機；
- (iii) 約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iv) 約5.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本集團潛在機電工程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
- (v) 約3.3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董事會認為提前還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其能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鑒於上述情況，並為讓本集團在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其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其他相關投資及業務機遇以及購買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金時更具靈活性，視乎當時情況及市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已修訂如下：

- (i) 約22.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電纜業務；
- (ii) 約17.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電動車充電方案及其他相關投資／業務機遇，包括為本集團潛在電動車充電相關項目購買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作為對項目擁有人的財務擔保，確保承包商將按照協議條款、技術規範及時間進度妥善履行合同義務。倘承包商出現違約或未能履約之情形，項目擁有人可據此保證金索償，以彌補確保工程完工所產生的損失。此類安排在香港中型至大型電動車充電相關項目中甚為普遍，項目擁有人通常會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約擔保；及
- (iv) 約3.3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由本集團全數動用。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內）認為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透過認購事項進行之集資活動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及香港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開發、娛樂場開發、酒店翻新與體育場館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以及電纜貿易。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於完成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根據收購事項收購銷售股份並於完成後因其於本公司持股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彼等可就其持有之股份控制或獲授權控制投票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旨在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尤其就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彼被視作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據此在召開以審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78至79頁。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其中包括）向股東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38至7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涉及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雖非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但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所述的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明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蘊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德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b) 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陳德怡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2)年，吾等曾就對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除擔任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往兩(2)年內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公司行事。

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此向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有獨立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聯合公告；(iii)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v)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 1.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貴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貴集團的機電工程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及香港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開發、娛樂場開發、酒店翻新與體育場館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以及電纜貿易。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概要：

#####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1,545	50,889	91,707	258,894
—澳門	15,822	7,376	31,380	22,144
—香港	5,723	43,513	60,327	236,750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19,109	50,889	91,707	258,894
—電纜貿易業務	2,436	—	—	—
銷售成本	(17,761)	(48,884)	(68,186)	(239,382)
毛利	3,784	2,005	23,521	19,5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0	(7,438)	3,802	(7,97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約50.9百萬港元減少約57.7%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約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收益主要包括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收益約19.1百萬港元及電纜貿易收益約2.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低迷所致。經濟復甦步伐遲緩、全球經濟前景不明及借貸成本上漲，導致持續低迷。

儘管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收益減少，但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約3.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8.7%，而毛利率亦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約3.9%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約17.6%。毛利率的上升乃主要歸因於電纜貿易分部。董事認為，建造項目之毛利率受建築市場下滑影響甚鉅。貴集團正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提升貴集團整體毛利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0.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1)如上所述毛利增加；及(2)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表現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9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58.9百萬港元減少約167.2百萬港元或64.6%。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共物業（貴集團向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物業類別之一）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3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3.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4.4百萬港元或73.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啟動的最大手頭項目（香港體育場館開發項目），合約金額超過300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處於竣工階段，且貴集團面臨營運挑戰，包括其他現有項目的延遲及日益加劇的競爭，該等因素對其投標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的項目收益造成了影響。根據吾等與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獲悉：(i)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手頭建築項目價值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前述項目已於二零二四財年進入竣工階段；(ii) 貴公司已參與或申請投標之項目總合約金額呈現下降趨勢，此乃歸因於香港建築行業競爭日趨激烈。

儘管收益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5%。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5%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5.6%，主要歸因於：(1)於澳門及香港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及(2)香港體育場館開發項目預算項目成本的重估。

貴集團由二零二三財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百萬港元轉變為二零二四財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1)上述的毛利增加；(2)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7百萬港元轉變為二零二四財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2.1百萬港元；及(3)其他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六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8,636	29,609	31,405
流動資產	216,280	227,991	228,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743	56,126	35,887
<b>總資產</b>	<b>244,916</b>	<b>257,600</b>	<b>259,912</b>
非流動負債	4,547	4,930	5,638
流動負債	27,205	39,726	45,132
<b>總負債</b>	<b>31,752</b>	<b>44,656</b>	<b>50,7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9,075</b>	<b>188,265</b>	<b>183,375</b>
<b>資產淨值</b>	<b>213,164</b>	<b>212,944</b>	<b>209,142</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244.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57.6百萬港元略有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81.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5.7百萬港元；(iii)定期存款約34百萬港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6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約19.5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約5.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約4.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13.2百萬港元，與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12.9百萬港元大致相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257.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59.9百萬港元大致相符。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92.3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1百萬港元；(iii)定期存款約16.0百萬港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6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3.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負債約44.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50.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8.8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約8.2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約5.4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12.9百萬港元，高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09.1百萬港元。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可歸因於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 1.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 電動車市場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認識到需要於未來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因此，貴集團繼續擴大其建材貿易業務。鑒於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需求迅速增加，貴公司將專注於此方面的機電（「**機電**」）工程，為其未來的增長奠定良好基礎，並鞏固其作為值得信賴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管理層正審慎評估及評價澳門及香港的機電市場，並將繼續努力把握機電工程服務的新市場。憑藉在該領域廣泛的服務經驗，貴集團已建立起穩固的行業網絡，為新的電纜貿易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貴集團將專注於採購優質電纜產品，旨在成為香港建築市場中值得信賴的電纜供應商。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已獲得電纜貿易合約金額不低於30百萬港元，相關合約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迅速增長，貴集團將策略性地將其機電專業知識集中於該高增長行業。此轉型旨在維持貴公司的未來持續增長，並鞏固其作為值得信賴及領先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將通過精簡模式提供，涵蓋硬件供應與專業安裝服務，直接借助貴集團深厚的機電工程傳統。該業務策略性地聚焦於已具備停車設施的私人住宅領域，乃屬需求迫切但當前優質服務提供商有限的市場，因而呈現出巨大且即時的商機。

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環境科網站所刊發的資料<sup>1</sup>，香港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及財政計劃以推廣電動車的使用，例如於二零二五年推出的「高速電動車充電樁鼓勵計劃」，以支持日益增加的電動車數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香港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總數約為15,578個，目標為於二零二八年年底前提供額外的3,000個電動車充電樁。與此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門戶網站披露的數據<sup>2</sup>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機動車新登記數量同比減少2.9%，而電動車的比率增長7.5個百分點至37.9%，表明電動車普及趨勢持續攀升。

### 香港及澳門之市場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二四年工地以外地點的建築工程價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專門行業（木工、電氣設備、通風、燃氣及水管配件安裝及維護等）分別為35,444百萬港元及86,35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4.1%及2.8%。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二零二四年建築業的收益同比增加3.7%至546.6億澳門元，其中來自承包項目的收益為533.7億澳門元，增幅為2.4%；總支出增加4.2%至506.1億澳門元。行業利潤同比下降1.8%至40.4億澳門元，總增加值為129.8億澳門元，減幅為10.0%。

---

<sup>1</sup> <https://www.eeb.gov.hk/en/FCIS/index.html>

<sup>2</sup> <https://www.gov.mo/en/news/36711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所處行業雖實現溫和增長，但競爭日益激烈，而 貴集團持續面臨營運挑戰，此情況反映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然而，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之香港政府推出的措施及澳門日益提升的電動車普及率，以及 貴集團繼續為把握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需求增長所做的努力（從上述電纜貿易確認的收益持續增加即為明證），亦可能驅動 貴集團未來業務增長。

###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貴集團的機電工程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及香港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開發、娛樂場開發、酒店翻新與體育場館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以及電纜貿易。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仍然致力於其核心策略，即在澳門及香港取得新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重點仍然放在香港現有樓宇大廈的機遇上，透過持續升級以符合現代標準，提供穩定的工作機會。管理層對兩個地區的機電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已準備好把握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所帶來的新機遇。

此外，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正積極透過開展電纜貿易新業務，以實現收益來源的戰略多元化，同時不斷努力鞏固 貴集團在機電工程業務中的市場地位。此項舉措乃直接回應澳門及香港物業市場持續疲弱的狀況。憑藉在該領域廣泛的服務經驗， 貴集團已建立起穩固的行業網絡，為新的電纜貿易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貴集團將專注於採購優質電纜產品，旨在成為香港建築市場中值得信賴的電纜供應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迅速增長，貴集團將策略性地將其機電專業知識集中於該高增長行業。此轉型旨在維持貴公司的未來持續增長，並鞏固其作為值得信賴及領先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將通過精簡模式提供，涵蓋硬件供應與專業安裝服務，直接借助貴集團深厚的機電工程傳統。該業務策略性地聚焦於已具備停車設施的私人住宅領域，乃屬需求迫切但當前優質服務提供商有限的市場，因而呈現出巨大且即時的商機。額外資金將進一步提升貴集團擴展此類業務的能力，包括採購更多充電硬件、透過針對性招聘強化工程與項目交付團隊，以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加速客戶獲取與市場滲透。

### **有關電纜貿易業務的其他資料**

貴集團專注於採購優質電纜，旨在成為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中可靠的供應商。其營運模式以訂單驅動為主，在向供應商取得指定產品的報價後獲取客戶訂單。流程包括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客戶確認訂單後，並於供應商倉庫進行質量控制檢查。通過該等檢查後，貨物將移交予貴集團並由貴集團持有，直至交付至客戶的項目工地或客戶指定的任何地點，交付通常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進行，旨在降低倉儲成本、最大程度減少被盜風險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貴集團力求使採購與客戶需求緊密配合，但於若干情況下，客戶訂單可能會在數量上預留特定緩衝。於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可能根據緩衝數量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任何剩餘存貨可能暫時存放於貴集團現有倉庫，並將於需要時交付至客戶的項目工地或其指定的任何地點。提供予客戶的電纜售價主要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合約細節及客戶的付款記錄釐定。

貴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機電項目的主要承包商。貴集團致力成為該等實體之可靠合作夥伴，無縫銜接其項目供應鏈，提供必需之電氣材料與物流支援。

貴集團之競爭優勢源自深厚之行業人脈與技術專長，包括與香港承包商、開發商及物業業主建立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貴集團透過對機電工程項目之專業理解，提供節省成本與項目管理之建議，從而創造附加價值。憑藉其既有機電業務與供應商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立之長期關係及網絡，貴集團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採購電纜，並為合資格客戶提供靈活之信貸條款，此等優勢進一步強化其於市場中之服務差異化。

由於貴集團在大多數情況下會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條款，因此通常需要於收到來自客戶的結算款項之前向供應商付款。此營運資金缺口需要額外的資金以加強貴集團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更好地管理供應商付款，並彌補客戶收款的時間差異。

### **有關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的其他資料**

因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需求日增，貴集團策略性地運用其既有機電工程專業優勢，進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領域。作為其現有機電業務分部的一部分營運，貴集團於該擴展方面的業務範圍主要涉及提供電動車充電硬件及安裝服務，而不涉及製造該等硬件，且貴集團為已根據「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成功申請資助的香港住宅物業管理實體承接工程項目。

貴集團於此領域的發展始於二零二零年。早期重要里程碑包括於二零二一年成功完成一項公共物業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項目，其後陸續於商業及住宅建築開展安裝工程。在此初步階段，貴集團成功交付多項安裝項目，建立了穩固的往績記錄。

隨著於二零二五年獲授的首個EHSS項目，此業務實現顯著擴張。該項目涉及將屋苑停車場設施全面改造為符合政府計劃要求的電動車充電運作系統。自此，貴集團陸續獲授更多EHSS項目，並透過擔任主承建商旗下多個EHSS項目的指定分包商，持續擴展項目儲備，進一步將服務融入電動車基礎設施建設的主流供應鏈。

合約透過競爭性報價或投標程序獲得，此程序始於提交正式報價或標書，隨後進行談判，並在收到客戶書面意向書時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電動車充電項目的收益為與客戶協定的合約金額，包括安裝費，涵蓋（其中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顧問費及貴集團內部項目管理費用。收益在項目執行期間按核證里程碑逐步確認。項目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施始於組建專責團隊以準備施工圖及詳細計劃，並安排所需人力資源。為進行安裝工程，貴集團維持一支由最多五名內部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並於必要時聘用分包商，而動用的工人人數乃由各項目的規模及要求釐定。貴集團根據已完成工程申請進度款項。在長達兩年的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期內貴集團會修正任何缺陷(如有))，貴集團將收回餘留的保固金。

貴集團的競爭優勢植根於營運專業知識與策略網絡。貴集團在機電項目交付方面擁有悠久歷史及優良業績紀錄，既有的供應商關係確保材料採購效率，而可信賴的分包商網絡則能迅速調配熟練勞工以滿足嚴格的項目時程要求。

### **有關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的其他投資／業務機會**

董事持續評估市場，以尋找能發揮貴集團核心機電工程能力的策略性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貴集團為住宅物業管理實體承接EHSS計劃項下工程項目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外，貴集團已識別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的進一步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對客戶(B2C)項目及以服務為基礎的安排。董事認為，該等機會乃向香港物業提供全面升級服務的重要契機。

貴集團一直探索為未獲EHSS計劃涵蓋的屋苑個別業主提供安裝服務，該等服務將繼續於貴集團現有機電分部項下確認。與此同時，貴集團正探索透過其他服務模式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包括針對香港住宅屋苑及商業大廈的以服務為基礎的安排，該等安排擬歸類為貴集團的一個獨立業務分部。該等安排涵蓋為共享環境(例如訪客車位)設計的電動車充電系統，並擬按以服務為基礎的模式(例如按度收費及／或按月訂購方式)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正就該等機會與若干個別業主、屋苑及一幢商業大廈進行業務洽談。與此同時，貴集團繼續推進其既定核心業務，包括一般電力安裝及機電工程項目。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貴公司擬籌集資金，以策略性發展其EHSS項目及電動車充電系統業務，並支持其電纜貿易營運之流動資金需求。該等業務板塊在本質上需要於實現收益前投入大量前期資本支出。具體而言，對於EHSS項目，貴集團須在較長時間內承擔所有勞工、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料及分包商成本，而進度款項則按照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時程支付，通常導致項目啟動後現金轉換週期達六個月或以上。同樣地，開發電動車充電系統亦要求 貴集團預先承擔所有安裝成本，而收益則逐步累積。

董事認為， 貴集團現有機電項目所產生之經營現金流，不足以持續應付該等並存的現金需求。電纜貿易進一步加劇此需求，因其在向客戶交付前需為材料支付預付按金，貿易週期達六個月。若僅依賴內部現金生成，將限制 貴公司同時投標多個項目、管理採購及投資新方案開發之能力。因此，外部融資對提供執行此增長策略所需之穩定資本基礎及確保營運順暢延續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在決議進行認購事項之前考慮其他籌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股權融資方案，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以及債務融資。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雖然該等方式能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但鑑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近期變更，此類籌資將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具體包括物色合適的包銷商、協商合意條款、準備必要的合規與法律文件、刊發上市文件，以及處理其他申請與行政程序。

就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新股配售而言，董事認為安排配售新股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將按籌資金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佣金（而認股事項不涉及佣金），且與可換股債券轉股相比，配售新股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就其他債務融資替代方案（例如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而言， 貴公司考慮該等選項乃為嘗試強化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尤其考慮到控股股東近期變更，貸款方很可能要求更高利率並對 貴公司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此外，新增債務融資將加重利息負擔、推高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並增加其整體財務成本壓力。

相反，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途徑。認購事項提供資金確定性，因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全數認購認購股份，且作為零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工具，其將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財政負擔，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此外，認購人（亦為要約人）進行認購事項展現出持有 貴公司大部分權益的新股東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大力支持。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43.3百萬港元，而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0.108港元。鑒於上述情況，並為使 貴集團在根據當時情況及市場狀況於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擴充其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其他相關投資及業務機遇以及為潛在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時具有更大靈活性，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2.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電纜業務；
- (ii) 約17.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投資／業務機遇，包括為 貴集團潛在電動車充電相關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作為對項目擁有人的財務擔保，確保承包商將按照協議條款、技術規範及時間進度妥善履行其合約義務。倘承包商出現違約或未能履約之情形，項目擁有人可要求動用保證金，以彌補損失或確保工程完工。此類安排在香港中大型電動車充電相關項目中屬常見及慣常，項目擁有人通常會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約擔保；及
-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補充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由 貴集團全數動用。

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一份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吾等從項目清單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電纜貿易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少於約30百萬港元，該金額已計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貿易訂立的合約總值（不少於約40百萬港元）內。據估計，策略性地將業務多元化至電纜貿易是一項可行且具針對性的舉措，可利用 貴集團既有的行業網絡及工程往績，以把握建築市場的需求，從而增強收入穩定性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2.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電纜業務。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歷史交易金額不少於約30百萬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貿易訂立之總合約價值不少於約40百萬港元內)，反映電纜貿易之需求水平；(ii)預期電纜貿易之需求增長將於二零二六年持續；及(iii)貴公司載於本函件上文「1.2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之業務發展計劃，吾等認為撥付約22.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電纜業務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項目清單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進行中項目合約總額約不少於17.0百萬港元。據估計，在已獲得及預期項目的儲備支持下，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的擴張將需要並有效吸收分配的所得款項。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其他投資及／或業務機遇，包括為 貴集團潛在機電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考慮到(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進行中項目合約總額約不少於17.0百萬港元，此顯示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的需求，即時展現收益能見度；(ii)本函件上文「1.2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的政府支持政策以及電動車普及化的明確長期趨勢，進一步證實對擴展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其他投資及／或業務機遇的預期需求增加，因而需要該筆資金；及(iii)本函件上文「1.2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述的 貴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吾等認為，分配約17.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其他投資及／或業務機遇(包括為 貴集團潛在機電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用作補充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擬定用途使 貴集團能夠(i)增加日常營運的內部資源；及(ii)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擁有未來業務發展的融資能力；及(iii)支持為新項目聘用額外人員。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業務擴張的預見性需要，吾等認為將約3.3百萬港元撥作補充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從管理層處獲悉，貴公司目前從其既有機電項目工作產生的經營現金流，不足以持續為其策略性增長計劃（即擴展至EHSS項目及電動車充電系統）的並行資金需求，以及其電纜貿易分部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該資金缺口源於該等業務的內在財務性質，其特點為重大的前期資本支出及結構性延長的現金週轉期，使營運資金處於持續受限的狀態。

對大量前期資金的需求在EHSS項目中尤為明顯，在該等項目中，貴集團根據合約有義務在較長期間內承擔所有勞工、材料及分包商成本。收益確認取決於達成經認證的里程碑，並根據環境保護署規定的時間表支付進度款項。此付款結構通常導致現金週轉期自項目開展起計超過六個月，在此期間，貴集團須在並無相應現金流入的情況下持續為營運提供資金。同樣地，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開發及安裝要求貴集團預先全額撥付安裝成本，而客戶收益則隨時間推移逐步確認。

此外，電纜貿易業務加劇此流動資金壓力。該業務模式要求在向客戶交付前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或按金以確保庫存，而與客戶的貿易信貸週期可長達六個月。此產生現金缺口，即向供應商付款先於向客戶收款。

僅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將限制貴公司的戰略及營運靈活性。這將限制其投標及同時執行多個大型項目、管理以高效價格採購材料，以及投資於解決方案開發的能力。因此，取得外部融資對於建立穩健且穩定的資本基礎屬必要且不可或缺，以彌補該等營運資金缺口、支持積極的業務發展，並在貴公司積極實現其特定增長目標的過程中，確保可靠、不間斷地執行持續的業務活動。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從管理層處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75.7百萬港元，其已預留作／包含以下各項：

- (i) 約30.0百萬港元用於機電項目；
- (i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電纜貿易業務；
- (iii) 約15.0百萬港元用作內部營運成本；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餘額約10.7百萬港元應保留作為內部經營成本及應急現金儲備。

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言，考慮到現有現金儲備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共同為支持 貴集團的戰略擴張提供基礎，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被視為公平合理。其中：

- (i) 現有預留作電纜貿易業務之約20.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22.5百萬港元，將共同為電纜業務提供支持，用於支付前期存貨款項，並在延長的項目時間內彌補供應商付款與客戶應收款項之間的資金缺口。此分配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不少於約30百萬港元）所支持，該金額已計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交易所訂立之總合約價值（不少於約40百萬港元）內，證明存在市場需求；
- (ii) 現有用於機電項目的約30.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預留用於擴展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其他投資／業務機遇（包括為 貴集團潛在機電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的約17.5百萬港元作為補充，該分配與預期增長規模相稱。此項分配乃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關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進行中項目合約總額約不少於17.0百萬港元所支持，所得款項淨額將使 貴集團能夠取得更大規模或更多合約；及
- (iii) 現有約25.7百萬港元預留作內部經營成本及應急用途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將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流動性，並為週期性現金流需求提供緩衝。

考慮到 貴集團既定的戰略目標，即建立並加強其在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吾等認為將超過一半的所得款項淨額撥用於發展電纜業務、擴展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分部、為 貴集團潛在的機電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以及尋求其他相關投資及業務機遇，乃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籌資替代方案

為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解決資金需求，董事會考慮過不同的融資方案，並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籌集有關水平資金的最可行方法。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案而言， 貴公司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替代方案。雖然該等方式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但考慮到 貴公司控股股東近期發生變動，該等方式將涉及大量的時間及成本。這將包括識別合適的包銷商、商定可接受的條款、編製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刊發上市文件，以及管理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比之下，認購事項提供資金確定性，因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全數認購認購股份，且可換股債券提供無息資本，不會造成即時攤薄。因此，認購事項代表滿足 貴公司資金需求更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就其他替代債務融資方式（例如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而言， 貴公司曾考慮該等選項以嘗試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具體而言，貸款人可能會要求更高的利率，並對 貴公司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尤其是考慮到其控股股東近期發生變動。此外，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利息負擔，推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增加其整體財務成本負擔。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最合適的融資途徑，在波動的市場中更具實際意義及直接，且較銀行貸款成本更低，尤其是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 貴集團之籌資需求及 貴集團所考慮之籌資替代方案，特別是董事會對其他方案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股本融資方案，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以及債務融資），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事項為最合適之籌資途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44.0百萬港元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轉換， 貴公司擬於到期時利用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贖回可換股債券。

利息：可換股債券並無就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承擔任何利息。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內的任何時候將其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i)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或(ii)倘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為贖回確定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可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予以調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轉換股份：基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44.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
-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在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受讓人轉讓可能需要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 排名：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 擔保：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乃屬無擔保。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例如換股權及限制以及調整事件、債券持有人選擇提前贖回及違約事件)，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初始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場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換股價並非按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折讓（誠如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預期）釐定，乃基於每股股份約0.1052港元的「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0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42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現有公眾股東並無遭受價值攤薄。

基於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轉換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為4,000,000港元。

### 3.1 換股價比較

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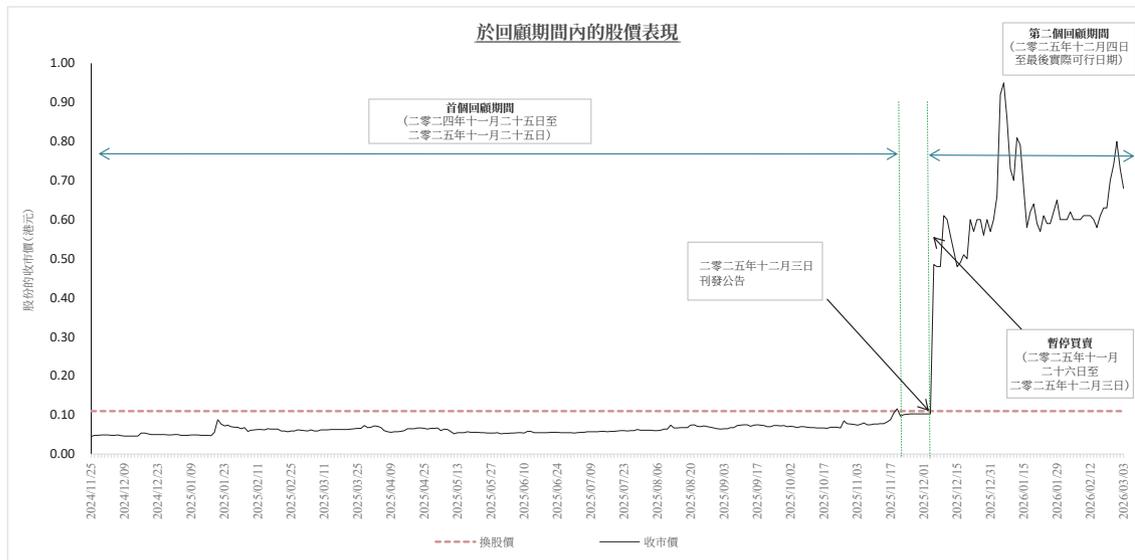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83.82%；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6.80%；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7%；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7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50%;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6港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2,94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7%;及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7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3,1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0%。

### 3.2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於下列期間之收市價：(i)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首個回顧期間**」）；及(ii)自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第二個回顧期間**」），連同首個回顧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如下文所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換股價0.11港元較(a)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9港元折讓約34.80%；(b)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溢價約6.80%；(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83.82%。

### 首個回顧期間

於首個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大致保持穩定，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45港元至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首個回顧期間價格範圍**」），平均價為每股股份0.063港元。換股價0.11港元較首個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5.0%。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重大事項。

### 第二個回顧期間

第二個回顧期間錄得的收市價介乎0.48港元至0.95港元（「**第二個回顧期間價格範圍**」），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626港元。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內，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恢復買賣後，股份的收市價顯著上漲，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0.103港元飆升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0.950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除刊發聯合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可能導致上述變動。務請注意，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顯著上漲，可能受到市場對聯合公告所載有關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反應所影響。在此基礎上，第二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就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存在局限性。因此，當考慮換股價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將分析側重於首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換股價低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但考慮到(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溢價約6.80%；(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4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7%；(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79%；(iv)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5%；(v)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7港元溢價約2.80%；及(vi)換股價處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換股價乃屬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列的資料並非股份日後表現的指標，股份日後的價格可能會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漲或下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股份過往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內／期內的交易日數	月內／期內每個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b>首個回顧期間</b>				
<b>二零二四年</b>				
十一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	5	84,000	>0.01	0.02
十二月	20	230,500	0.01	0.05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9	2,933,684	0.15	0.59
二月	20	831,000	0.04	0.17
三月	21	358,095	0.02	0.07
四月	19	397,368	0.02	0.08
五月	20	695,500	0.03	0.14
六月	21	135,714	0.01	0.03
七月	22	332,273	0.02	0.07
八月	21	2,106,190	0.11	0.42
九月	22	720,000	0.04	0.14
十月	20	1,291,500	0.06	0.26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附註3)	17	4,788,824	0.24	0.96
<b>第二個回顧期間</b>				
<b>二零二五年</b>				
十二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計)	18	38,561,322	1.93	7.71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21	13,751,500	0.69	2.75
二月	17	3,480,703	0.17	0.70
三月	2	5,860,000	0.29	1.1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按月末／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按公眾股東於各月末／期末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恢復買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載列，於首個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24%，平均值約為0.06%。務請注意，在12個月當中有9個月，成交百分比低於0.06%之平均值。此外，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96%之間，平均值約為0.23%，且務請注意在12個月當中有8個月錄得之百分比低於上述0.23%之平均值。另請注意，於首個回顧期間內，合共有247個交易日，其中53日並無錄得股份成交。

務請注意，於回顧期間內，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錄得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其他月份相對較高的成交量，平均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5%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3.81%（相比之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平均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0.17%）。根據吾等進一步的審閱，高成交量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五日的交易活動，該兩日錄得的成交量分別約為317,960,000股及130,680,000股。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除刊發聯合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交易活動增加的重大事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0.23%，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0.90%。

務請注意，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成交流動性相當薄弱，在17個月或期間中，有10個月或期間的成交流動性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故吾等認為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成交流動性一直較弱。

### 3.4 市場可比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對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近期案例進行了搜索，不包括(i)為收購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吾等認為該等發行與可換股債券不具可比性，因為收購之目的旨在產生未來收入；(ii)相關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於到期時須強制轉換為股權，由於結算機制不同，與可換股債券並無直接可比性，原因為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將由 貴公司贖回，這可能因贖回條款、市場狀況或其他經磋商因素而導致在釐定換股價時產生差異，並導致與強制轉換條款相比產生重大不同的結果；(iii)無到期日的永續可換股債券，就性質而言，吾等認為其與可換股債券不具可比性，因為永續可換股債券無限期提供穩定的利息流；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及失效的擬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甄選標準**」）。甄選標準並不局限於向關連人士發行，亦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因為其提供了與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的近期相關資料，以更準確地反映當前市況下的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三個月期間乃屬適當，可為與在相似市況及情緒下可資比較發行之主要條款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從而提供合理且有意義的比較。

基於有關甄選標準，並據吾等所深知、所盡全力及所作努力，吾等已按詳盡基準物色到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發行**」）。股東務請注意，各公司之規模、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發行之規模、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本分析旨在就相似類型交易中可資比較發行的主要條款提供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及甄選標準乃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年利率(%)	年期(年)	換股價較各協議日期前/直至各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各協議日期前/直至各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轉換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份之百分比(%)	理論攤薄效應(如適用)(%)	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30)	25百萬港元	2.5	3.00	20.00	97.10	28.94	(6.39)	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0)	150百萬港元	2.0	3.00	(7.26)	(15.57)	3.23	(0.41)	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0)	323百萬港元	3.85	3.00	5.56	6.03	42.45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1157) (「中聯重科」)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1.80	5.00	35.23	31.33	(i)分別佔中聯重科股本中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43.45%及中聯重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80%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238百萬港元	8.00	2.00	12.54	0.00	110.49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409.4百萬港元	0.00	0.99	(34.21)	(20.00)	67.50	(11.21)	是	
	最高	8.00	5.00	35.23	97.10					
	最低	0.00	0.99	(34.21)	(20.00)					
	平均值	3.03	2.83	5.31	16.48					
	中位數	2.25	3.00	9.05	3.0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貴公司(9929)	44百萬港元	0.00	2.00	6.80	5.77	2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現有公眾股東並無遭受價值攤薄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摘錄自相關公告。

###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的換股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溢價約6.80%；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4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7%。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介乎(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之各自收市價折讓約34.21%至溢價約35.23%（「**市場範圍**」），溢價中位數約為9.05%（「**市場中位數**」），平均溢價約為5.31%（「**市場平均值**」）；及(ii)較股份於截至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00%至溢價約97.10%（「**五日市場範圍**」），溢價中位數約為3.02%（「**五日市場中位數**」），平均溢價約為16.48%（「**五日市場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溢價約6.80%，並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4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7%，換股價處於市場範圍及五日市場範圍內，且接近市場中位數、市場平均值及五日市場中位數，並低於五日市場平均值。在可資比較發行中，六項可資比較發行中有四項乃溢價發行：(i)其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的各自收市價存在溢價；及(ii)較股份截至及包括各自公告／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存在溢價，得出的結論為，在市場中發行可換股債券時以當時通行的市場股價作為釐定換股價的基準乃屬正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初始換股價(a)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存在溢價；及(b)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存在溢價乃屬合理。

### 利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介乎零至8.00%，平均值約為每年3.03%，中位數約為每年2.25%。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零利率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六項可資比較發行中有四項乃根據標的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標的協議而發行（「**關連可資比較發行**」）。關連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介乎零至8.00%，平均值約為3.13%，中位數約為2.25%。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零利率處於關連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到期期限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期限介乎近一年至五年，平均值為2.83年，中位數為三年。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處於可資比較發行到期期限的範圍內。關連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期限介乎近一年至三年，平均值為2.25年，中位數為兩年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兩年到到期期限處於關連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期限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乃屬公平合理。

### 3.5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的溢價接近市場平均值及市場中位數；(iii)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接近五日市場中位數，且低於五日市場平均值；(iv)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利率範圍內；及(v)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認購人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1,500,000,000	75.00	1,900,000,000	79.17
公眾股東	<u>500,000,000</u>	<u>25.00</u>	<u>500,000,000</u>	<u>20.83(附註2)</u>
總計	<u><b>2,000,000,000</b></u>	<u><b>100.00</b></u>	<u><b>2,400,000,000</b></u>	<u><b>100.00</b></u>

附註：

1. 認購人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認購人僅在(其中包括)緊隨轉換後(i)貴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債券持有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方可行使轉換權。

誠如上表所載列，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5.00%攤薄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約20.83%。

經考慮(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緩解 貴集團發展及建立其於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的財務需求；(ii)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iii)「2.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且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743,000港元。基於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撥付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3百萬港元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能力。基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並考慮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現金儲備，認購事項將加強貴集團的財務流動性及經營靈活性。

####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9%。於可換股債券隨後轉換為股份時，金融負債將告終止，並由已發行股本取代。此舉將導致淨債務減少及權益相應增加，從而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貴集團的資本基礎預期將於轉換後永久擴大。倘認購人並無行使轉換權，債券於到期前仍將為金融負債。在此情境下，本金額44.0百萬港元將到期須予償還。因此，貴公司的淨債務及債項總額將不會透過股權轉換而減少，且負債將保留在資產負債表上。此不轉換將導致貴公司於債券期限內維持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最終，於到期時以現金償還本金的要求將對流動性造成壓力，且無伴隨股本基礎增強裨益，從而維持與初始債務發行相關的較高槓桿比率。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代表貴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因素及上文所述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的訂立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姚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股	75%
		400,000,000股 (附註3)	20%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姚先生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1,5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7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即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即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認購協議被視為於認購人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指可換股債券項下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一間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股	75%
	可換股債券(附註2) (附註3)	400,000,000股	20%
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1,500,000,000股	75%
		400,000,000股 (附註3)	2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1,5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7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即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即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認購協議被視為於認購人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指可換股債券項下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已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i)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semhld.com>)上刊載：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71頁；

(d)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e) 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茲通告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姚記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44.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提呈大會)，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6.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陳德怡女士。